

上海新虹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新虹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虹伟，证券代码：833501）自2016年11月11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公司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于2016年11月30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终止挂牌审核问题清单，并已于2016年12月19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书面反馈。截至公告披露时点，公司正积极配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终止挂牌事项的调查，将根据终止

公告编号：2017-002

挂牌事项的审查进度准备延期恢复转让申请材料，同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虹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3日